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

中
山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阳光大厦写字楼 10-11 楼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申请的决议

1、 201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该决议，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1,88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2、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1880 万股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1]488 号《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0 万股新股。

（三） 根据《上市规则》1.3 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山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济宁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881228009379），发行人依法设立。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5.1.1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488 号《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0 万股新股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0JNA3050 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经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63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1,8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1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数为 5,63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8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5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5.1.1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XYZH/2010JNA3036《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5.1.1第(四)项的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5.1.2的规定。

(六)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规则》5.1.4的规定。

(七)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全体 7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宋斌、高运奎、李恕华、景勇、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杨俊超和辛本营等股东还承诺，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禁售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烟台东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规则》5.1.5 的规定。

(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斌、高运奎、李恕华、景勇、隋延波、翟凤英、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和宫国伟等 11 人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规则》5.1.6 第一款的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已分别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拟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规则》3.1.1 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一) 发行人已聘请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作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日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是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4.1 的规定。

(二) 日信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并指定刘亚利、李峰立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登记注册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4.3 的规定。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具备申请上市的

实质性条件,并已由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明均
李明均

签字律师: 王蕊
王蕊

签字律师: 袁春辉
袁春辉

签字律师: 王莉
王莉

2011年4月29日

